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旗新材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5,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937,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6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
| 1 |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 53,206.23 | 29,679.64 | 55.78 |

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为 9,184.60 万元，累计已签约合同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3.04%。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剩余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报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 54,000.00 |
|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 793.77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53,206.23 |
|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 29,679.64 |
| 减：手续费 | 0.59 |
| 加：利息收入 | 2,552.61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 26,078.60 |
| 减：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 | 9,184.60 |
| 募投资金剩余金额 | 16,894.00 |

注：项目终止后，尚需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078.6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其中，尚需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为 9,184.60 万元，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为 16,894.00 万元（最终以实际项目余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银行余额为准）。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金额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 8110901012601569174 | 募集资金专户 | 15,548.0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 | 2013804519200056467 | 募集资金专户 | 1.0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 8110901012501570665 | 募集资金专户 | 351.7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 446263633013000849218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77.76 |
| 合计 | | | 26,078.60 |

四、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的原因

(一)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原计划总投资 53,206.23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投入 19,03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670.00 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新建占地 188 亩的硅晶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购置球磨生产线、板材精砂生产线、TFT 粉车间、超细粉车间等生产设备，以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原材料人造石英石填料的自供，同时，为公司开发液晶显示玻璃用石英粉、超纯超细电子电工填料用石英粉以及光伏玻璃用低铁石英砂等产品，发展新业绩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9,679.64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 9,184.60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因此，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 拟终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且球磨生产线、板材精砂生产线、部分 TFT 粉车间基本建成投产；超细粉车间等项目尚未投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认为“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剩余未投建产线及配套车间继续实施的必要

性和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现阶段不再适宜继续投资建设。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的考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终止“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客观经济环境、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公司拟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注销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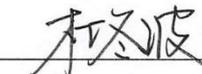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蕾蕾


杜冬波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3日